



毛詩正義序

唐孔穎達撰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醅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謔之理切。唐虞



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禡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鄢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茲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共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

疏內特爲殊絕。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畧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畧。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辯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同治十年重刊

毛詩正義序

毛詩正義序



毛詩注疏

目錄

卷一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卷二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卷四  
邶國風

卷四

卷五  
鄘國風

卷五

卷六  
衛國風

卷六

卷七  
王國風

卷七

卷八  
鄭國風

卷八

國風 齊

卷九

國風 魏

卷十

國風 唐

卷十一

國風 秦

卷十二

國風 陳

卷十三



國風 檜

卷十四

國風 曹

卷十五

國風 幽

卷十六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目錄

商酌

卷之廿

卷三十

曾

卷之廿

卷三十

卷之廿

卷之廿

詩譜序

漢鄭氏撰

唐孔穎達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

**疏**

正義曰。上皇謂伏羲。三皇之最先者。故謂

之上皇。鄭知于時信無詩者。上皇之時。舉代淳朴。田漁而食。與物未殊。居上者設言而莫違。在下者羣居而不亂。未有禮義之教。刑罰之威。為善則莫知其善。為惡則莫知其惡。其心既無所感。其志有何可言。故知爾時未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有詩詠。

云焉。

**疏**正義曰。鄭注中候。勅省圖。以伏羲。女媧。神農。三代為三皇。以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

虞。六代為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稱皇。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大庭。神農之別號。大庭軒轅。疑其有詩者。大庭以還。漸有樂器。樂器之音。逐人為辭。則是為詩之漸。故疑有之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注云。伊耆氏。古天子號。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蕢桴而土鼓。注云。



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謂神農時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爲田報祭。案易繫辭稱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則田起神農矣。二者相推。則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大庭有鼓籥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尚有雲門。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所歌。卽是詩也。但事不經見。故總爲疑辭。案古史考云。伏犧作瑟。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則伏犧女媧已有樂矣。鄭旣信伏犧無詩。又不疑女媧有詩。而以大庭爲首者。原夫樂之所起。發於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忮躍之心。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豈由有詩而乃成樂。樂作而必由詩。然則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呼。縱令土鼓葦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故伏犧作瑟。女媧笙簧。及蕢桴土鼓。必不因詩詠。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鄭疑大庭有詩者。正據後世漸文。故疑有爾。未必以土鼓葦籥。遂爲有詩。若然。詩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乃永歌嗟歎。聲成文。謂之音。是由詩乃爲樂者。此據後代之詩。因詩爲樂。其上古之樂。必不如此。鄭說旣疑大庭有詩。則書契之前。已有詩矣。而六藝論論詩云。詩者弦歌諷喻之聲也。自書

契之興。朴畧尚質。面稱不爲諂。目諫不爲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彼書契之興。既未有詩。制禮之後。始有詩者。藝論所云。今詩所用。誦美譏過。故以制禮爲限。此言有詩之漸。述情歌詠。未有箴諫。故疑大庭以還。由主意有異。故所稱不同。禮之初與天地並矣。而藝論論禮云。禮其初起。蓋與詩同時。亦謂今時所用之禮。不言禮起之初也。虞書曰。詩言志。歌永

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圖正義曰。虞書者。

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注在堯典之末。彼注云。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彼舜典命樂。已道歌詩。經典言詩。無先此者。故言詩之道也。放於此乎。猶言適於此也。放於此乎。隱二年公羊傳文。言放於此者。謂今誦美譏過之詩。其道始於此。非初作謳歌始於此也。益稷稱舜云。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



之。彼說舜誠羣臣。使之用詩。是用詩規諫。舜時已然。大舜之聖。任賢使能。目諫面稱。似無所忌。而云情志不通。始作詩者。六藝論云。情志不通者。據今詩而論。故云。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其唐虞之詩。非由情志不通。直對面歌。詩以相誠。且為濫觴之漸。與今詩不一。故臯陶謨說臯陶與舜相答為歌。即是詩也。虞書所言。雖是舜之命夔。而舜承於堯。明堯已用詩矣。故六藝論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為六詩。亦指堯典之文。謂之造初。謂造今詩之初。非謳歌之初。謳歌之初。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然謳歌自當久遠。其名曰詩。未知何代。雖於舜世始見詩名。其名必不初起。舜時也。名為詩者。內則說負子之禮云。詩負之。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在事為詩。未發為謀。恬澹為心。思慮為志。詩之為言志也。詩緯合神務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已志。而作詩。為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隊。故一名而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子遺。

**疏**

正義曰。夏承虞

後。必有詩矣。但篇章絕滅。無有子然。而得遺餘。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時滅也。有商頌而無夏頌。蓋周室之